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工贸部 市场监管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 引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工贸部（以下简称“双方”），

希望进一步加强双方现有的友谊并建立更紧密的交流合作关系；

重申双方促进市场监管领域交流合作的共同意愿；

认识到开展双方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合作对于推动各自国家相关法律的有效实施、维护公平公正、规范有序、和谐诚信的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中越经贸关系的重要性；

在开展市场监管领域交流合作方面达成谅解如下：

## 第一条 基本原则

双方应根据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各自国内相关立法，有效制止限制竞争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妥善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第二条 信息交流

双方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在各自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工作会谈、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相互交换下列信息：

（一）各自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及保护消费者权益领域的

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信息。

(二) 各自查处假冒伪劣及知识产权侵权、食品安全整治的流程、最佳做法和相关案件实务信息。

(三) 各自对两国边民商品交易活动的监管工作及相关政策信息。

(四) 各自开展消费宣传的经验。

(五) 各自对市场监管领域共同关心的问题的看法和意见。

(六) 各自人力资源管理(录用、管理、培训、考核、监察)信息。

### **第三条 合作**

一、开展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合作。探讨交流专家、技术人员,以促进提高各自在市场监管领域的执法水平的可能性。组织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经双方磋商同意,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越南工贸部的请求下,在中国和越南开展市场监管领域执法业务培训及相关培训。

二、交流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和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最佳实践。

经双方磋商同意,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越南工贸部推荐市场监管执法装备,介绍信息化建设经验。

三、双方探讨共同查处在任一方境内或边境范围内发现的对方组织、个人的限制竞争、不正当竞争和损害消费者权益其他违法行为的可能性。

四、双方相应边境地区的边境执法机构定期互访,密切合作,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和交流。

### **第四条 磋商**

双方同意:

(一) 共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年根据上述合作领域

开展的具体活动。经双方同意，可以包括其他议题。如双方同意，可以对该工作计划进行修订。

(二) 双方定期举行正式会晤，审议本谅解备忘录执行情况，更新工作计划。会晤应由双方机构轮流主办，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般以一年一次为宜。

(三) 双方指定联络部门，以确保部门间的充分沟通。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联络部门：国际合作司

电话 / 传真：86-10-68013447

电子邮件：international@saic.gov.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

越南工贸部：

联络部门：市场管理局

电 话：84-4-8255834

传 真：84-4-9342726

电子邮件：qltt@moit.gov.vn

## 第五条 限制条款

本谅解备忘录的所有承诺均取决于经费情况和各方预算安排。本谅解备忘录在经费方面不具约束力。

## 第六条 保密

一、如被本国信息使用相关法律所禁止，或信息的交流有悖自身利益，一方将不向另一方提供信息。

二、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双方均应依照各自国家法律，对另一方按照本谅解备忘录所提供的信息予以保密。

三、双方将依各自国家法律，拒绝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如果本国法律许可，本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应不阻止信息接受方向第三方披露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至少于披露信息前十天，将拟

披露的信息通知信息提供方；如无法提前十天通知，则应尽快告知信息提供方。

### 第七条 其他条款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谅解备忘录在解释和执行方面产生的分歧。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以终止本谅解备忘录，但应当至少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代 表  
付双建  
(签 字)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工 贸 部  
代 表  
阮锦秀  
(签 字)